

时评

把特色小镇建成宜业宜居宜游的新型空间

通过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力图建设“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新型生产生活空间,它既可以看作是新型城镇化的小尺度实践,也可以看作是新型工业化的一条路径

□ 宋子干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特色小镇发展的顶层设计、激励约束和规范管理等做出了针对性规定,明确提出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强调特色小镇要叠加现代社区功能、文化功能和旅游功能,“推进特色小镇多元功能聚合,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新型空间”,非常值得关注。

不同于过去设立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重视发展具有竞争力的主导产业的同时也十分关注美好生活空间的营造。2016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对特色小镇提出了5条培育要求,即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其中,3条和宜居宜游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意见》提出的“宜居宜游”,并非专门对文旅特色小镇,而是对所有特色小镇提出的。这实际上反映了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生产生活环境的时代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导向,国家更加强调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的协调。现在的年轻人非常注重生活品质,一些新生企业为迎合这一点,都给员工提供了非常好的工作环境,很多公司有了公共休憩场所、精美盆栽、咖啡吧等。

特色小镇概念的提出正是把握了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时代发展特征,通过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力图建设“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新型生产生活空间,它既可以看作是新型城镇化的小尺度实践,也可以看作是新型工业化的一条路径。

在特色小镇中,文旅特色小镇占

到了很大比例,但毕竟还有相当比例的特色小镇是以制造业等其他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笔者认为,之所以要从总体上强调“宜居宜游”是因为现代社会是开放社会,一个产业发达的小镇必然也是一个人来人往的小镇,旅游功能不可或缺。此外,旅游是人们生活水平提升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旅游景区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人们心目中的美好生活环境,理所当然成为国民生活水平提升的标杆。

事实上,早在2015年,浙江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就明确提出,所有特色小镇要建设成为3A级以上景区,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更是要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笔者曾经考察过浙江余杭的梦想小镇,它是一个互联网创业小镇和天使小镇,在小镇中漫游宛若走在一个旅游景区,很多人驻足拍照,流连忘返。笔者与数位小镇“居民”交谈,大家几乎都说小镇环境吸引了他们。在梦想小镇,旅游业或许不可能成为主导产业,但旅游在

其发展中无疑能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宜游”促进了“宜居”,进而促进了“宜业”。

当前,国家和各地正在谋划“十四五”时期旅游业发展,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不仅仅是产业自身的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型,将旅游业综合功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也是应有之义。

旅游业综合功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就体现在类似特色小镇旅游对城乡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的促进上。在经济发达地区,旅游业对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可能不是那么大,但发展旅游可以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在经济不太发达的地区,更可以通过发展旅游优化生产生活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人才,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特色小镇都以其“宜业宜居宜游”而前景广阔,旅游业更可在其中有大作为。

(作者为中国旅游研究院政策与科教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观察

创新非遗保护传承模式 不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非遗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需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更新观念,积极探索生产、展示、流通销售以及应用模式等创新

□ 王丽亚

近日,中国丹寨非遗周在贵州丹寨万达小镇开幕。非遗走进景区,是对非遗保护传承与创新利用的一次有益探索,也是文旅深度融合的生动体现。

随着现代生产方式的发展,一些传统的生产方式逐渐被取代,民族传统文化相应受到都市现代文化的冲击,一些非遗或将滞留于书中,或将陈列入博物馆。保持非遗在个人和后人生产生活中的活跃度,使其参与文化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2014年以来,中央大力提倡“让创新成为实现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以创新驱动非遗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的探索与实践十分必要。

非遗保护与利用的创新应基于资源保护的基础和原则。首先,“申报”与“保护”相续。为加强非遗的抢救与保护,早在2005年,国务院就颁布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推出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体系。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有力保护了非遗资源。其次,保护意识与保护政策与时俱进。一方面加大宣传教育,提高各民族同胞的非遗资源保护意识,防止资源流失;另一方面制定相应的法律制度,构建完善的非遗资源产权保护体系。各地区在严格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制定契合当地实际的相关法规。此外,出台相应措施及条例,规范非遗项目所有人、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再次,保存与利用并行。非遗保存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通过普查调研,以文字记录保存,如2016年11月17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巡礼》丛书发行,该丛书收录了1372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涉及1986名传承人。在博物馆、文化馆等辟设非遗陈列区等,或建立非遗博物馆,创建非遗数据库、数字博物馆等,以文献、图像、数字信息等形式完善保存非遗,为其开发利用奠定了资源基础。加强非遗文化原真性保护,非遗蕴含的原真性民族特色是其核心吸引力,在非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保护其蕴含的“原真”,谨防过度商业化侵蚀非遗文化基因。

创新非遗保护与利用需改变观念,摒弃一些保守的思想包袱。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源地传统文化积淀深厚,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容易导致观念保守或思维固化,从而阻碍创新。因此,非遗保护传承与开

发利用,需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更新观念,积极探索生产、展示、流通销售以及应用模式等创新。

一是生产性保护的创新发展。传统技艺的生存基础就是它的生态性、流变性和实践性,而生产性保护将传统技艺通过生产实现传承。

生产性保护要以创新为基石。首先是产品及服务创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的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其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诸如传统医药、美术、技艺等非遗,皆附着于物质制品之上。因此,非遗的内涵通过物质性产品或服务呈现的创新探索,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其次是技术应用创新。要重视文化内容的技术包装,加强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如壮族“刘三姐歌谣”,其呈现形式有地方戏、电影、实景演艺,其形式的创新则依赖于技术应用。

二是展示平台创新。通过设施建设、平台搭建及利用,创新展示平台。首先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文化消费环境。其次要通过定期持续举办民族传统节日活动,让更多的民族非遗有了时令性、聚集性展示平台,将消费者吸引进来。再次要通过举办相关主题博览会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和历史传承,如中国(济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此外,还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演出、比赛等,积极推动非遗“走出去”。

三是流通渠道创新。商业是打通产品与市场衔接、实现效益的关节点。尤其是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偏远地区,非遗产品流通困于交通信息闭塞,难以实现效益转换,阻碍其生产的持续性。为此,流通渠道创新极为重要。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构筑高效物流渠道,促使非遗产品生产及销售迅速突破信息壁垒,与市场无缝对接。

四是应用模式的创新。在深化文旅融合背景下,非遗融入旅游产业,进一步提升了旅游的文化内涵。最为常见的做法包括:非遗技艺产品通过创意,成为景区点特色旅游商品;非遗进驻景区,如在济南百花洲,泉水文化与非遗活态展示相呼应,相得益彰;非遗元素融入大型旅游项目,如济南方特东方神画非遗小镇,应用现代科技生动呈现非遗风采。这些创新性探索实践,不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作者单位:济南大学文化和旅游学院)

声音

“未来的景区应通过二次消费、衍生产品开发、‘景区+’生态系统构建等方式拓展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游客需求日益多元化,对景区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日前在接受《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采访时表示,景区不仅是自然空间和历史遗址,也是生活空间和当代场景。好的景区一定是见物见人见未来,而不仅是惊叹大自然的杰作和逝去的繁华记忆。市民和游客需要开放共享的普惠景区,像社区公园、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地质公园、国家文化公园等。

“旅游商品如果不能卖给当地旅游的游客,还能在网上大量销售,那么受疫情的影响就会减小”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秘书长陈斌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旅游商品的发展面临着新挑战。企业旅游商品必须要树立品牌,不断创新,打造自己的特色。需要企业设计一些具有创意并且适合网上销售的商品。这些商品必须有自己特色,这就迫使企业进行创新,转型升级。一定要开发符合人民日常生活需要的、有特色的创新商品。

(本版编辑 龚立仁 整理)



刷抖音、点外卖、懂网购、满世界旅游……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催生了一大批紧跟时代潮流的“新老年人”。如今,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不再是“退休围着子孙转”,而是“努力拥抱潮生活”。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文旅项目打造要可信可行可持续

要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指导、服务,注重听取社区、游客、专家和行业意见建议,并引导各地从单纯的旅游项目建设,上升到旅游产业体系构建,从壮大区域经济的视角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实现目的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特约评论员 银元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媒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湖北省荆州市巨型关公雕像项目及贵州省独山县水司楼项目进行调查并发布通报。通报对两个项目存在的破坏古城风貌和历史文脉、脱离实际、滥建“文化地标”、破坏自然景观风貌等问题进行了批评,要求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有关部门跟踪指导做好项目整改,并要求各地从两个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

这两个项目是典型的借建“文化地标”、发展旅游之名,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之实,是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漠视,对当地文化生态、城市风貌、自然生态环境等造成了严重破坏,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从旅游目的地建设来看,这两个典型案例

反映出两地在打造文化和旅游项目的认识和方法上存在的问题。

项目建设是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也是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个优秀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往往成为旅游目的地的招牌和代名词。从通报的两个典型案例来看,个别地区在如何打造文化和旅游项目、打造什么样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上还是存在一些误区。根据成功的文化和旅游项目打造经验和旅游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策划开发和建设文化和旅游项目,打造独特的文化和旅游吸引物,需要把握三个关键:

一是可信。在项目策划阶段,常常提到“人无我有,人有我特,人特我转”的理念。诚然,独特性是文化旅游项目的生命力所在,但独特性要体现在对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地域文化的创意开发,是在尊重历史文化、符合发展现实、满足市场需求基础上的

独特。特别是对于历史文化名城、民族地区而言,文化和旅游项目的独特性必须在内涵价值和外在形式上与当地文化、地脉相协调,达到形神兼备、和谐共生的良好状态,而不是突兀、生硬地“野蛮生长”。

二是可行。项目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对标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生态环境实际以及周边旅游产品发展、旅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的政策许可、要素保障、技术支持、市场前景等条件,不搞不切实际、劳民伤财的所谓“第一”“最大”“最高”,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对于创新新颖、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既要全力而为,抢占市场先机,又要量力而行,结合实际统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能够落地生根。

三是可持续。在各地旅游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旅游目的地需要

“网红”产品和“爆款”项目,更需要经得起时间和市场检验的经典产品、精品项目,为游客提供与美好生活相符的优质项目和产品,从而让目的地获得稳定的客流。

总的来看,吸取此次通报的两个典型案例教训,根本上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政绩观,把握好功成不必在我与功成必定有我的辩证关系,发扬工匠精神,防止短视行为,克服盲目冲动。对目的地发展建设而言,需要切实把握新时代旅游高质量发展要求,从策划、规划、建设、运营、提升等重要环节,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指导、服务,注重听取社区、游客、专家和行业的意见建议,并引导各地从单纯的旅游项目建设,上升到旅游产业体系构建,从壮大区域经济的视角培育文化和旅游产业,实现目的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来论

机场服务“同城同价”不能止于餐饮

“天价”商品及服务频现,源于机场等特殊公共场所的垄断地位。推动机场服务“同城同质同价”,关键是破除经营垄断

□ 张西流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冯正霖表示,推动各个机场综合利用餐饮服务准入标准、价格对标、认证平价商铺等方式,基本实现“同城同质同价”,即在同一个城市内,机场内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与城市内该品牌店面保持一致。

长期以来,人们形容机场餐饮服务为“路边摊口感、星级酒店价格”。因此,推动机场餐饮“同城同质同价”呼声越来越高。

笔者认为,机场的“天价”服务不局限于餐饮行业。有媒体报道,在机场买一瓶矿泉水要几十元,停一次车要几十元,给行李打个包也要几十元。更有甚者,一名乘客出国期间将车停在机场停车场88天,被收停车费8600元;一名乘客打包12瓶酒,居然要价高达1720元。在别的经营场所,商品及服务价格贵了,消费者可以选择“用脚投票”,价比三家。然而,在机场内,有些配套服

务仅此一家、别无分店,消费者即便是被“天价”商品及服务价格“宰”了,也得忍气吞声地接受。

可见,“天价”商品及服务频现,源于机场等特殊公共场所的垄断地位。重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成林曾表示:“机场等场所用自己的资源优势提高价格,实际上反映了有些部门垄断公共资源,借权生利。”

因此,机场服务“同城同质同价”不能止于餐饮。推动机场服务“同城同质同价”,关键是破除经营垄断。中央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这就要求相关部门要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具体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场所相关配套服务,也应该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如,对于机场的外包服务,应建立准入机制,同时物价管理部门在核定价格标准时,应公开透明,并加强跟踪监管。